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主席)

劉蘭英女士(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關偉賢先生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趙曼而女士

關偉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曼而女士(主席)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趙曼而女士

關偉賢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公司網址

www.gayety.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8%至約238,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472%至約125,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3.70港仙（二零一四年：0.2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8,113	111,481	238,482	221,345
其他收入		165	171	267	189
已消耗存貨成本		(33,456)	(34,200)	(75,226)	(68,920)
僱員福利開支		(39,148)	(36,210)	(82,871)	(73,599)
折舊		(6,981)	(5,529)	(12,417)	(10,935)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2,240)	(11,083)	(24,257)	(22,813)
公用事業開支		(7,090)	(8,220)	(14,239)	(15,5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20	—	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56,242	—	142,17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836)	—	(836)	—
其他經營開支		(18,864)	(10,633)	(34,005)	(19,2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95	—	13,895	—
財務成本	7	(192)	(131)	(394)	(199)
除稅前溢利	8	159,628	5,646	150,596	10,274
所得稅開支	9	(26,519)	(1,110)	(25,631)	(2,190)
期內溢利		133,109	4,536	124,965	8,0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	1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108	4,536	124,966	8,07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3,867	4,158	125,588	7,991
非控股權益	(758)	378	(623)	93
	133,109	4,536	124,965	8,08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866	4,158	125,589	7,984
非控股權益	(758)	378	(623)	93
	133,108	4,536	124,966	8,07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74	0.13	3.70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617	54,139
商譽		6,186	6,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06,548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
租賃按金		9,899	11,2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59	959
遞延稅項資產		3,020	2,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175,829	76,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6	8,1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57,182	—
貿易應收款項	15	8,283	8,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4	18,937
可收回所得稅		941	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08,634	99,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7	3,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51	69,300
		455,388	208,9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3,963	13,8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0,451	33,437
應付或然代價	18	88,034	—
重修成本撥備		1,233	559
應付所得稅		2,406	43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9	12,537	13,122
		148,624	61,376
流動資產淨額		306,764	147,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93	224,543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746	3,320
遞延稅項負債		39,030	15,445
		41,776	18,765
		440,817	205,7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840	3,200
儲備		437,333	201,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173	204,611
非控股權益		(356)	1,167
		440,817	205,7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	125,588	125,589	(623)	124,966	
發行新股份	640	112,000	-	-	-	-	112,640	-	112,64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67)	-	-	-	-	(1,667)	-	(1,667)	
股息（附註11）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40	175,754	106	(972)	(5)	262,450	441,173	(356)	440,8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448	-	55,236	124,411	2,962	127,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	7,991	7,984	93	8,0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05)	(1,0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38	638	
股息（附註11）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00	65,421	106	448	(7)	63,227	132,395	1,788	134,183	

附註：

- (i)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11,207)	9,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30)	(7,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358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379)	1,0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5	65,612
	43,676	66,6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51	69,223
銀行透支(附註19)	(6,375)	(2,579)
	43,676	66,64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參數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的估值方法。

	公平值等級 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245,951	99,712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9,548	-

	公平值等級 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2,718	-
非上市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二級	投資銀行之報價	48,489	-
股本掛鈎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二級	投資銀行之報價	1,928	-
			308,634	99,712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第三級	附註	88,034	-

附註：

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88,034,000**港元乃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其根據為於不同情況下的或然代價可能性評估。

本集團與估值師於釐定折現現金流之關鍵不可觀察的參數時，已計及管理層於中國甜品行業的經驗及市況知識。彼等(i)審閱永輝有限公司(「永輝」，連同其聯營公司為「永輝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經營之甜品業務之業務計劃；(ii)考慮實現有關於計劃時之不同情況；及(iii)釐定機率及計算本集團應用之預期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業務 — 於香港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如有）、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197,082	42,790	500	152	(1,647)	238,877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95,435	42,790	105	152	-	238,482
分部間銷售	1,647	-	-	-	(1,647)	-
總計	197,082	42,790	105	152	(1,647)	238,482
業績						
分部業績	(1,513)	(561)	142,302	(321)	-	139,907
未分配收入						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8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95	-	-	-	-	13,895
財務成本						(394)
除稅前溢利						150,5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3,205	16,127	308,758	57,540	-	465,6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548	-	-	-	-	106,5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039
綜合資產總值						631,217
負債						
分部負債	38,845	9,548	-	-	-	48,3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007
綜合負債總值						190,400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206,175	15,170	221,345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6,175	15,170	221,345
業績			
分部業績	13,075	371	13,446
未分配收入			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63)
財務成本			(199)
除稅前溢利			10,274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9,703	18,369	108,072
其他			99,7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8,135
綜合資產總值			285,919
負債			
分部負債	42,214	8,925	51,1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002
綜合負債總值			80,14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其他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	21	36	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3	61	258	61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51	49	100	97
	192	131	394	199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63	-	4,6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5	-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767	9,374	19,566	18,93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19	1,609	2,176	2,6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9)	-	(499)
	619	1,110	2,176	2,190
遞延所得稅	25,900	-	23,455	-
	26,519	1,110	25,631	2,190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相關之臨時差額。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3,867	4,158	125,588	7,9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股）	3,581,538,000	3,200,000,000	3,396,243,000	3,200,000,000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	900	90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為數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0,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5,529,000港元）。

期內，董事審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釐定該等資產中有多項已減值。據此，已就餐飲服務分部使用之租賃物業裝修、空調、設備及廚房用具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分別確認約2,185,000港元、446,000港元、1,660,000港元及37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當中已參考行內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就交易情況及時間等差異作出調整，屬於第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估計該等減值資產公平值時，董事假設該等資產將於相關現有狀況下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公平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級		可收回金額／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2,185	5,240	2,185	5,240
空調	446	1,083	446	1,083
設備及廚房用具	1,661	3,965	1,661	3,965
傢俬及固定裝置	372	877	372	87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92,653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3,895	—
	106,548	—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49%	—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幸運甜品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港元	49%	—	餐飲管理及顧問
天津凱沃萊爾餐飲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25%	—	餐廳營運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45,700	—
浮息應收貸款	11,330	—
	57,030	—
應收利息	152	—
	57,182	—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其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倘客戶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182	—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848	-
30日以上	11,334	-
	57,182	-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45,848	-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11,334	-
	57,182	-



應收貸款包括：

	附註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2,000,000港元應收定息貸款	(i)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物業	每年8%	32,000	-
13,700,000港元應收定息貸款	(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上市公司 發行之 20,000,000港元 債券	每月2%	13,700	-
11,330,000港元應收浮息貸款	(i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物業	最優惠貸款利率 加年利率4.5%	11,330	-
					57,03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三名借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授出最多**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該貸款乃由位於新界沙田之商用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該商用物業由兩名借方共同擁有。向借方作出之貸款及提供財務援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授出總額為**13,700,000**港元之貸款，按每月利率**2%**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個月。該貸款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20,000,000**港元之債券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330,000**港元之應收浮息貸款及利息經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經計及與抵押品類似之物業之近期市價足以補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應收浮息貸款及利息之全部結餘，董事認為該款項屬可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8,077	8,398
1至30日	26	28
31至60日	32	35
60日以上	148	—
	8,283	8,461

本集團向若干酒樓顧客及連鎖超級市場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206,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	245,951	99,712
債務證券	9,548	—
基金	51,207	—
衍生工具—股本掛鈎票據(附註)	1,928	—
	308,634	99,712
分析為：		
於香港上市	254,348	99,712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69	—
非上市	50,417	—
	308,634	99,712

附註：

本集團股本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名義本金總額為約2,000,000港元。



1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328	10,228
31至60日	4,618	3,555
61至90日	962	4
90日以上	55	36
	13,963	13,823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日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作出相關購買的月份結束後三十日內償還。

18.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源於收購永輝(附註24)	87,198	—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836	—
	88,034	—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永輝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此乃基於第三級計量（附註5）。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19.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996	2,132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2,628	3,327
銀行貸款	1,538	2,418
銀行透支	6,375	5,245
	12,537	13,122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6	961	1,6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32	1,161	2,166
合約分期	120	6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8	27	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3	26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607	9,3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1	1,7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42	1,413
五年以上	497	659
	12,537	13,122



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厘計息。

分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息（年利率介乎0.5厘至2厘）計息。

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期貸款	5%至5.75%	5%至5.75%
銀行透支	5.5%至7.25%	5.5%至7.25%
銀行貸款	5.75%	5.75%
按揭貸款	3.5%	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共約為14,798,000港元及52,862,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980,000港元及41,08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55,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
- (e)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作出無限擔保。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000港元）。



2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01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01	3,200,000,000	3,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配售新股(附註(i))	0.001	160,000,000	16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配售及認購新股 (附註(ii))	0.001	480,000,000	4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40,000,000	3,8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60,000港元及19,8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193港元配售及認購本公司合共4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480,000港元及92,16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十九日之公告。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422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二至六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863	38,2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15	65,234
	84,378	103,485



2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i)	2,790	2,490	5,580	4,980
採購商品	(ii)	2,112	2,663	4,421	5,468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關聯及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互相協定的基準計價。

收購永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新煮意」）與黃泰俊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收購永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君武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蘭英女士的兒子。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煮意（為貸方）與一間聯營公司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記甜品(BVI)」）（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煮意同意向發記甜品(BVI)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用作提供永輝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融資尚未動用。

貸款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b)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6	270	715	615
離職後福利	4	4	9	8
	330	274	724	62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代價收購永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永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一間主要在中國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商標從事甜品餐飲業務之聯營公司之49%股權。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因為已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初步代價：



- (b) 代價餘額部份之上限為**96,000,000**港元，可作下調，幅度相應永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與永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四年估值」）之比較，以及須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僅於取得二零一五年估值後發行。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初方才取得。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8）	87,198
收購應佔交易成本	1,381
	<hr/>
	92,579
	<hr/> <hr/>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
	<hr/>
	92,579
	<hr/> <hr/>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收購應佔交易成本	1,381
	<hr/>
	5,381
	<hr/> <hr/>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建議透過發行**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之方式籌集約**201,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基準為本公司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餐飲

中式酒樓業務

本集團秉持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三個品牌營運的九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招牌菜有米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季季紅酒樓錄得收益約116,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4%。

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品牌，供應並非在其他酒樓能夠品嚐得到的中式點心及新鮮海鮮佳餚。該酒樓設有宴會設備，可容納100張餐桌；喜尚嘉喜宴會廳亦為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所，單一宴會最多可招待1,2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收益約41,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以當代時尚且優雅的裝飾佈置出莊嚴、隆重的宴會環境。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在本集團現有酒樓中屬最大，可筵開120席，同時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

紅爵御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37,206,000港元。由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所提供宴會及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9,0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發記甜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開始進軍甜品業務，並完成收購永輝100%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間主要在中國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從事甜品餐飲業務之聯營公司49%股權。本集團於中國天津首間甜品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19,000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製作、銷售及分銷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60多個專櫃。該等食品主要於臺灣的食品加工廠製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約42,7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發展旗下證券投資業務，並且投資多項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本集團亦有投資若干並無上市之基金和與股本掛鈎之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總額約為**6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約**2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142,1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約為**308,634,000**港元。

歐洲目前的經濟波動，加上全球不斷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持有金融資產時繼續審慎行事，並於未來致力維持及增長其組合價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放款業務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其放貸牌照，其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放貸業務並向客戶提供約**57,00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包括周轉性貸款、定期貸款及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向一間信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一筆貸款（「該貸款」）連同該貸款之第一法定按揭，代價約為**11,330,000**港元。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1,330,000**港元。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5%**之年利率計息，以灣仔一幢商業物業（「該物業」）作抵押。於收購該貸款日期前，該貸款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已過去，而按揭人尚未償還該貸款。鑑於在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市值高於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連利息，董事認為收購該貸款提供有利商機，一方面可讓本集團賺取該貸款產生之利息，另一方面，倘按揭人最終未能償還該貸款，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可出售物業及悉數收回該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執行有關按揭之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

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8,4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此乃主要源於(i)食品業務，其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全面入賬，而於去年同期，只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收購後兩個月入賬；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152,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125,5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472%**。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18,718,000**港元（扣除稅項）；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3,895,000**港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代表收購發記甜品(BVI)之收益(「該收益」)。收購發記甜品(BV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中期財務報表入賬，據此，該收益於收購完成期間計入作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抵銷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25,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源於(i)食品、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導致中式酒樓業績下滑；(ii)香港島季季紅表現未如現想；(iii)錄得虧損之香港島季季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4,663,000**港元；及(i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8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共約**75,2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2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約**32%**(二零一四年：**31%**)。本集團增加對食材的大量採購以享有供應商給予的更多折扣及實現最佳食品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82,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59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食品業務的因素以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脹環境下調整薪酬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24,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約續期後，沙田季季紅租賃成本上升；及(ii)本集團若干餐廳物業位處的大廈管理費增加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租賃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到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持審慎態度。鑒於全球經濟形勢仍未明朗，香港消費者情緒變得疲弱及政治爭拗趨於兩極化，管理層預期零售環境將會非常艱困。

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由於傳統中式酒樓的初期資本開支龐大，且需要較大樓面空間方能運作，管理層調整其酒樓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集中開設小型中式酒樓。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租金合理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開發滋味別緻菜式及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工資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將探索機遇，以於中國及亞太地區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中國天津開設其第二間「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店。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多個潛在特許經營商磋商，以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其甜品業務。由於本集團有意於新加坡拓展甜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作為買方）與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可於新加坡使用「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並將擁有獨家特許權，以上述商標的名義在新加坡開設及經營若干甜品店。本公司已於新加坡委聘相關人士對新加坡的甜品業務市況進行研究，並對收購目標進行估值。本公司亦正尋覓適合人員發展上述業務。





管理層將積極(i)於資本市場尋找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及(ii)尋求可能開發放款業務的機會，並會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貸款產品組合拓大客戶基礎。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0,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5,027,000港元及5,00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已抵押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已抵押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匯兌風險

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主要貨幣，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及2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95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其餘部分所披露的收購永輝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其餘部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及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2,072,000	30%
劉蘭英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2,072,000	30%

附註：

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2,072,000	23%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7%





附註：

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

